



野 骆 驼 译 丛

人类征服的故事

[美]房 龙 著 常 莉 译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野 骆 驼 译 丛

人类征服的故事

[美] 房 龙
Hendrik Van Loon

常 莉 译

人类是依照改变环境的决定来塑造
自己。

——[美] 贺内·杜波斯

书 名 人类征服的故事
译 者 常莉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页 3
印 数 1—10200 册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953-1/G·559
定 价 (软精) 13.8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万能的人类

（美）范·洛恩
Herold Van Loon
著 范译



序 言

原始时代，什么东西都简单。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天算是一个翠蓝的大玻璃盖子。

后来，小天使们拉破大苍穹，看起来，就是一颗颗星辰。

有一天，一个勇士挟了一个三便士买来的望远镜，爬上高楼，仔仔细细眺望了半天。

哈哈！可了不得啦！从那一天起，就多事啦。

头一样，得请太阳他老人家驾临宇宙的中心。第二样，大名鼎鼎的太阳系哪里配叫什么“宇宙”，只能算另外一个神秘莫测广漠无垠的计划中的无名小卒而已。这个计划依然只配做一个更神秘更深广的大计划中的一个更无名的小卒。至于这个更大的计划，只好勉勉强强地算银河里远远一个角落上的一个相对不相干的小分子而已。照这样把天象揭示



出来，不只使神学家和宗教家大感不安，连数学家、天文学家也免不了要大惊小怪。向来测量天体距离，像地球到月亮，甚至地球到最近的行星，都不过用平常的公里或里就足够了，他们也已经用惯了。

这么一来，历久相传的人们意象中的宇宙突然长大，变得极其重要，比东方圣书里的东西还要重要。我们逐渐探访到天空真有大恒星，大到我们都不相信。原来我们的太阳系的大部分就在他们的肚子里，这真是没办法的事。从前天文学家计算时所用的零，现在要加上多多少少倍才够用。到这时候才觉得，非重新另创造新的测量单位才能解决困境。否则天文学家运用对数尺时，真有磨损肘臂之虞。

于是出现了所谓的天文单位（Astronomical），等于 1.496×10^8 公里，等于地球到太阳的平均距离。一时间都觉得很方便，只要地球上的人们出门不太远。

但是除去近邻的小恒星外，别有真正的大恒星，要量与他们的距离，又嫌这区区 1.496×10^8 公里的单位太小了。

恰好迈克尔逊（Albert Michelson）试验光学找出了光线速率（我们用光线一词，明知道很不像科



学家的话，可是我们很久以来，用的都是文学名词，一时摆脱不了，只好这样用。得过几百年才能改正)。他说光是一种物质，每秒钟走 299820 公里。有人悟出一个妙法，用 60 秒乘 60 分，再乘 24 小时，再乘 365 天。乘得一光年约等于 94605 亿公里。把这个距离叫做一个“光年” (Light year)，为现代的天文学家所通用。

乍看起来人人都应该高兴。像最近的半人马座 Proxima，离地球的距离，换成新单位，只合 4.22 光年。我们几乎要觉得它太近了。

但是对天文学家来说，这样的距离还是不够。他们发现小巧玲珑的天体，在 2 万或 3 万光年那么远。后来又大胆地望了一下星云，星云的样子很像显微镜下的微生物，一团一团的。据他们测得，有些星云距离地球在 200 万到 300 万光年之间。

这岂不是连光年都变成了笑话？

谁又将给我们一个更好的单位呢？

我说了这么些话，让你们瞠目结舌地听着，并不是我要自夸博学，或庆幸运气好，靠分期付款买了一本大百科全书。我只在永久乐器上略奏了两三声，来警告你们不要读错了下文。

地球一旦失去了宇宙中心的尊贵的地位，就有



人想到人也该下高台了。这个高台，是人趁着四条腿变成两条腿的时候，傲然地爬上去的。说到宇宙，包含成万成亿的星云，个个都不止 200 万平方光年那么广袤。人自然就变得渺小了，渺小到几乎没有。那还有什么受命于天等高傲的话可以夸耀呢？当然要把自己看成就是比其他动物聪明一点儿的动物而已。

可是一会儿工夫，人就觉得这种心态维持不下去。比如后院失火，比起直径 6.4 亿公里的发红光的天蝎宫主星 *Antares*（心宿二）上火山大爆发，哪一件要紧？汽车的汽缸里撞了一声，比起谣传的猎户星座肩部一等变光星 *Betelgeuse*（心宿四）（这是报上星期刊上所谈到的唯一的恒星，因为它又重又大）要灭亡。那一件事更要紧？这就不用说了。臼齿偶尔松动，就忧虑人类可能会遭到不幸，听天文学家说，诚实的老月亮将要和其他五个已经被忘记的月亮结成姐妹，谁去管它呢？

也许这样不关心遥远的事，本来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试想，天文学家在那里来回地推测，把宇宙扩大到吓死人；同时别的科学家又在那里往细小处探索，要剖分原子，把个不幸的小东西分了再分，直到发现无穷小颗粒也自成宇宙，要拿一厘米的 100



兆分之一做单位，才能量得准，而其中运行的一切，精密严整，和大宇宙一点儿不差，真不愧为超显微镜下的小太阳系，还有种种均衡运动，也都一丝不苟。说起来实在匪夷所思。以致本来就天天深深沉沉在迷海中的普通人的头脑，再听了这些话，怎么能不把这一切都抛在一旁呢？如果不这样，真会被逼疯的。

这样看来，拿人做宇宙中心，又有什么不好呢？至少当人类还没有获得合格的大脑之前，把自己看成是宇宙中心，是无关紧要的。

这种启示对于人类的态度到底有点儿影响，不论强弱如何。本书所说的众多英雄，和古代族长大不相同。古代的族长自以为造化派定他做人们的首领，所以可以随意宰杀屠戮一切动物，把宇宙看成是纯为供给他自己的种种需要而存在的。

他也许可以自居为一切事物的开始和结束，他听了这话几万年了。不过在他的心里，也开始有点儿疑惑，恐怕世上无所谓始终。像 100 万年前所谓“这里这时”，和我们现在说的“这里这时”，或是 10 亿年后说的“这里这时”，没有什么大的区别。

人现在要做生物界里最完美、最高尚的，未尝不可，不过我们还是愿意再等等看。看其余那些和



地球结伴同行的无数行星中有没有生出什么生物，然后再下断语。

总而言之，中间绕过几千年，却又敢回到老朽的古典派的理想上，把心目中的人生哲学，概括在冠冕堂皇的话里：

“我们全都是人而已，并不属于那个身外之物，我们无需注意的宇宙。”

人生下来就有好奇心，这实在是极高的豪华专利权。本书中的英雄就有这个心理。他们每事必问，要追根寻底，洞幽烛微。凡在人类理性之内遇到的任何现象，都要打听到底，非弄清底细才肯罢休。在考查没有明确答案的问题时，绝不偏袒任何人，或任何事物。只用一种证明真理的方法为依据，这种真理定好了，永远是我们将来发展的基础。

这些人研究的成果，公布给大众，一点儿也不自夸；要是力不胜任，也自认失败，让那些更高明的研究者来接续，丝毫不觉得可耻。

这种英雄有耐心和毅力做武器，不顾一切，对生命宣言说：“好啊，来吧！”说着就一往无前地向不可知的领域撞进去，直到他借来暂用的那一点儿能力又要派别的用场。到了这个时候，他能够按他所预料的，坦然地放弃这点能力，绝没有怨恨之



词。因为他早知道所谓生和死，原来不过是同一个观念的两种不同的表达而已。并且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不足珍贵，唯有一样真正有价值的，就是敢于向人类未知的领域、从来没解决过的生存问题挑战的勇气。

这些话我也知道很复杂，不容易领会，至少听上去是如此。不过也并不是真的很难懂，你只要慢慢地多读两遍，就不怕了。

如果读到这里已经觉得太艰深，那只好不要往下读，读下去恐怕要怪作者多事，拿这种种难人的问题，翻来覆去地讲个不停，到底是为了什么？还不如看看电影，要实惠得多呢！

别人已经猜到我要说什么话题了，不用我再来介绍，或引导他们怎样往下读。他们自己会明白：我虽然未必能切实地解决任何问题，却已经十二分地尽力地指出了为什么某事要照某样发生，是因为它不能照别的样子发生。还指出，人类应该从哪一条道路上求救，才能永久脱离这个几十万年血污浸透的屠杀的世界。这个世界所以变成穷凶极恶的杀人场，完全由于人类卑鄙怯懦，面对一切成见和愚昧，而不敢奋发有为，才演变成这样直接的后果。这当然是不能幸免的。



好了，再说一两句就结束吧。

人类要想解放，一定要靠一小部分精选的先锋，孜孜努力，大公忘私，勇往直前地干下去不可。

有几位读者也许要怀疑，我想教他们也像下文所倡导的进化首领们那样去做。

那就正中下怀了。

因为我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才写这本书。

房龙 1928年8月31日



目 录

万能的人类

序 言

第一章 人类又称发明家 [1]

如果说我们的祖先费了 50 万年才学会用后腿走路，那么现在人类解决重要难题这么慢，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第二章 从茹毛饮血到钻天入云 [15]

我以为头一个人披件大氅在街上走，要比头一个人驾辆没有马的车在纽约五马路上开过，更加轰动一时。

第三章 力能驯服一切的手 [38]

人有了手，实在是有了最要紧的自然工具。手的作用多到不可胜计，人类靠它竟能



上古的人

第一章 有史以前的人 [143]

人类的老祖宗身体的大部分为毛所遮盖，他的手指看上去和猴子相像，前额低矮，嘴部突出。

第二章 世界变冷 [147]

第一个被枯树的火温暖的山洞，比第一个被电器照亮的房屋更有意义。

第三章 石器时代的终结 [153]

对欧洲来说，那里人们的变迁是十分迟缓的，埃及和西亚文明的传入，才宣告旧的时代终结。

第四章 最早的人种分别 [160]

我们是在古人吃尽千辛万苦才建起的智慧基础之上建造近代文明大厦的，那文明的发祥地是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巴比伦。

第五章 石头的秘密 [163]

在 18 世纪，一位法国武官在尼罗河口的废墟中发现了一块奇妙的石头，经过 30 年的研究，石头揭开了埃及象形文字的秘密。



第六章 活人和死人的土地 [174]

埃及最高的神是俄沙里司，人们相信如果不保存好躯体，灵魂就无法到俄沙里司那里去，于是便产生了著名的金字塔。

第七章 国家的建立 [184]

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一个小部落，要是没有别人的帮助就建不成一座河堤，国家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同样，阶级的产生也是如此。

第八章 埃及的兴衰 [195]

“文化”从不在一个地方滞留得太久，古老的埃及经历了历史的辉煌之后逐渐衰落了。

第九章 美索不达米亚 [201]

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把美索不达米亚变成亚洲西部唯一的沃土，吸引着人们在此创造了灿烂的文化。

第十章 苏米利亚的楔形文字 [205]

在埃及人发明自己的象形文字后，他们把它写在纸草上，而苏米利亚人则把自己的文字刻在峭壁上。



第十一章 亚西利亚和巴比伦 [212]

差不多 30 个世纪的时间，巴比伦是闪族精神世界和知识的伟大中心，它是古代的巴黎、纽约和伦敦。

第十二章 摩西的故事 [222]

摩西率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迁回迦南，并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授予的法板，成为犹太人的领袖。

第十三章 耶路撒冷——律法的城市 [230]

耶路撒冷被称为“圣城”，智者所罗门在此建造了圣殿企图保卫那神圣的律法。

第十四章 大马士革——商业的城市 [236]

只有一个城市有幸躲过战祸，平安度过了各个朝代，成为地中海地区重要的商业城市，它就是大马士革。

第十五章 航行到地平线之外的腓尼基人 [239]

腓尼基人具有强烈的好奇心和特殊的勇气，他们把往日令人生畏的海洋变成商务的平安大道。

第十六章 字母随着商业 [243]

近代商业认为旧的文字对于忙碌的生活